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變更行長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因工作調整，本行行長劉凱先生 (「**劉先生**」) 不再擔任本行行長職務，自2025年10月17日起生效。辭任後，劉先生不在本行擔任任何職務。

劉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離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董事會對劉先生在擔任本行行長期間對本行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於2025年10月17日，董事會已審議通過聘任周鋒先生 (「**周先生**」) 擔任本行行長及建議委任周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周先生擔任本行行長的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 (「**河南金融監管局**」) 核准，建議委任需經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獲河南金融監管局批准其任職資格方可作實。

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博士研究生學歷。

周先生自2024年5月至2025年9月，任河南省人民政府副秘書長；自2022年4月至2024年5月，任河南省濮陽市副市長；自2005年8月至2022年4月，在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工作 (期間：自2017年11月至2022年1月，掛職西藏自治區財政廳廳長助理)；自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 (復旦大學) 博士後工作站任職。

周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湖南財經學院計算機與應用專業學士學位，於2000年6月取得湖南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6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本行將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周先生擔任本行行長的任期將自其行長任職資格經河南金融監管局核准當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換屆時止，周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且其董事任職資格經河南金融監管局核准當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換屆時止，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本行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的相關薪酬政策釐定周先生的薪酬待遇，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無(i)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行任何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任何股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周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的詳細資料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於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5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